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0081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63,766.71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299,777.98 元，2016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260,648.36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的经营业绩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拟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6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阶段，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暂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刘辉先生担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刘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结果，刘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选聘刘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选聘刘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为科_____ 吕洪仁_____ 陶礼钦_____

2017 年 5 月 5 日